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、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、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议，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. 2014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、《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 7 项议案。

2.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.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.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提名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6.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并对公司本部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企业收购和股权转让情况

1. 变更国光电子为全资子公司

2014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国光电子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加强电池业务的管理和发展，提高业务决策效率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17.96万元受让香港世界实业持有的5%股权，变更国光电子为全资子公司。2014年国光电子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. 变更仰诚精密为全资子公司，并进行吸收合并

2014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仰诚精密为全资子公司并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15.19万元受让仰诚精密小股东合计29.64%的股权，变更仰诚精密为全资子公司，并进行吸收合并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对仰诚精密的资产、人员、业务等进行了吸收合并，成立了微电声事业部。公司对广州仰诚精密有限公司进行结业清算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结业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3. 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事项

2013年7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光安桥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合资公司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0%分步调整减至19%，国光安桥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,000万元减少至4,742万元。董事会议后，公司与合资方开始按照股权调整方案分步进行相关申报审批手续，2014年安桥国光股权调整事项完成，目前公司持有安桥国光19%股权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、股权转让、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,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(四) 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,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,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,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